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2-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9 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安动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吴继红	2021.05.20-2021.10.29	2000	600
2	张顺利	2021.10.11-2021.10.11	32100	0
3	李玉明	2021.06.17-2021.10.28	11000	4000
4	刘滨强	2021.05.31-2021.06.02	4000	4000
5	徐玉冰	2021.07.28-2021.07.28	100	0
6	王保林	2021.05.31-2021.11.03	28600	23800
7	王雪冬	2021.07.06-2021.07.06	1000	0
8	王世忠	2021.09.10-2021.09.10	5000	0
9	范旭哲	2021.05.12-2021.07.22	53300	91700
10	孙敬宇	2021.05.20-2021.10.28	4000	4100

11	张俊宇	2021.09.29-2021.11.01	11200	11200
12	臧运刚	2021.05.10-2021.11.01	32300	35400
13	刘淑芹	2021.07.23-2021.07.23	0	700
14	孟伟宏	2021.08.17-2021.10.27	2000	1900
15	王 涛	2021.05.19-2021.10.29	9900	9300
16	刘 鹏	2021.06.16-2021.07.26	3900	3900
17	娄建民	2021.06.30-2021.09.29	200	100
18	隋日升	2021.06.23-2021.06.24	2900	2900
19	王 掣	2021.06.04-2021.09.06	7000	3200
20	孙旭升	2021.05.10-2021.10.29	817875	867875
21	张全有	2021.10.29-2021.10.29	25000	0
22	胡海峰	2021.05.12-2021.05.13	0	2000
23	贺麟强	2021.06.17-2021.11.01	2100	2100
24	尹桂华	2021.05.18-2021.05.18	0	500
25	管 乐	2021.05.11-2021.11.08	8800	10500
26	杨守财	2021.05.19-2021.07.22	10200	22500
27	李彦学	2021.05.27-2021.10.08	8900	8900
28	柳恩鑫	2021.06.24-2021.07.23	300	300
29	程 雷	2021.05.19-2021.07.29	1400	1900
30	李 朋	2021.05.13-2021.10.29	1400	1500
31	马明杰	2021.07.23-2021.10.08	3300	3800
32	范晓刚	2021.05.12-2021.11.01	2700	5700
33	周 锴	2021.05.25-2021.11.02	7700	142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上述核查对象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